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华东数字化产业园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主要风险提示：**

(一) 市场竞争风险

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快，公共交通设施、旧楼加装、更新改造及维保等细分市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，但受房地产行业影响，电梯行业发展整体放缓，行业竞争加剧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。

(二) 资金流动性风险

华东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一方面可能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资金压力；另一方面，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市场变化、公司组织管理及市场营销执行情况未及预期、遭遇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，影响公司对项目的资金投入。公司将采取分部分步实施、统筹资金安排以规避资金流动的风险。

(三) 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

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详细论证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一方面可能发生工程建设推进不及预期、合作方项目落地进度不及预期、政府经营许可流程落地不及预期等情况，将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；另一方面，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，可能引发华东地区市场需求容量不及预期，公司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情况，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。

(四) 项目材料价格上涨风险

近年来，受疫情及国外局势影响，电梯制造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，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压。如未来原材料成本继续上涨，将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，最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贯彻落实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，快速做大做强电梯主业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股份”及“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下属企业拟投资约4亿元建设广日华东数字化产业园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，项目分为广日华东数字化产业园、广日电（山东）智能制造产业园和广日物流（山东）智慧产业园三个项目，具体如下：

1. 广日电梯华东数字化产业园：成立项目公司建设运营，主营电梯整机的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和维保；

2. 广日电梯（山东）智能制造产业园：拟投资约1亿元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电梯”）立项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运营，主营电梯零部件、电线电缆、高分子材料、电梯引风机及安全部件、智能照明等业务；

3. 广日物流（山东）智慧产业园：总投资约14亿元，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物流”）成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，主营电梯包装、运输、仓储，以及生产性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。

(二) 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广日华东数字化产业园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主体基本情况

(一)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6184022478

成立时间: 1988年10月24日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52亿元

法定代表人: 周军平

注册资金: 185,946.6936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: 电梯、立体停车场的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和维修

主要股东: 广日股份
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: 广日电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(单位:人民币万元):

主要财务指标	2021年度 (经审计,合并口径)	2022年第二季度 (未经审计,合并口径)
营业收入	1,220,696.16	1,209,210.13
净利润	360,811.06	382,186.36
净资产	859,996.10	883,031.77
营业收入	776,694.00	626,215.65
净利润	64,085.06	42,176.00
资产负债率	25.96%	30.21%

(二)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: 9144011339078076H

成立时间: 1986年2月23日

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

法定代表人: 林静中

注册资本: 163,100.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: 电梯、立体停车场的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和维修

主要股东: 广日股份
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: 广日电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(单位:人民币万元):

主要财务指标	2021年度 (经审计,合并口径)	2022年第三季度 (未经审计,合并口径)
营业收入	349,879.72	363,628.16
净利润	63,724.41	87,993.54
净资产	64,627.71	62,236.57
营业收入	25,323.03	164,322.78
净利润	-4,736.01	-1,006.34
资产负债率	66.36%	66.24%

(三) 广州广日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: 9144011370378076H

成立时间: 1988年10月30日

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之五

法定代表人: 林静中

注册资本: 32,900.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: 制造、加工起重运输设备零配件

主要股东: 广日股份(60%)、广日电梯(30%)、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(10%),系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
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: 广日电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(单位:人民币万元):

主要财务指标	2021年度 (经审计,合并口径)	2022年第三季度 (未经审计,合并口径)
营业收入	115,915.32	131,604.28
净利润	73,646.60	62,181.03
净资产	42,269.73	40,123.97
营业收入	238,709.95	156,610.25
净利润	3,444.76	2,130.46
资产负债率	63.55%	63.27%

(四)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: 9144011370378076X

成立时间: 1986年2月23日

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

法定代表人: 周军平

注册资本: 1,256,787.40万美元

主营业务: 运输、仓储、装卸、搬运服务

主要股东: 广日股份(75%)、高德物流中心有限公司(25%)

其中,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持有高德物流中心有限公司80%股权, 恒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高德物流中心有限公司20%股权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: 广日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(单位:人民币万元):

主要财务指标	2021年度 (经审计,合并口径)	2022年第三季度 (未经审计,合并口径)
营业收入	115,915.32	131,604.28
净利润	73,646.60	62,181.03
净资产	42,269.73	40,123.97
营业收入	238,709.95	156,610.25
净利润	3,444.76	2,130.46
资产负债率	63.55%	63.27%

三、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,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对。

4. 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. 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,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、募集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,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的开展, 预计对项目顺利建设及运营无实质性影响。

(三) 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

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详细论证,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一方面可能发生工程建设推进不及预期、合作方项目落地进度不及预期、政府经营许可流程落地不及预期等情况, 将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; 另一方面, 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, 可能引发华东地区市场需求容量不及预期, 公司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情况, 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。

(四) 项目材料价格上涨风险

近年来, 受疫情及国外局势影响, 电梯制造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,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压。

如未来原材料成本继续上涨, 将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, 最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(含本数)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(含本数)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,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。

一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产品名称: 委托理财金额(万元)

2. 产品起始日: 产品到期日: 预期年化收益率: 资金来源

3.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,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对。

4. 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. 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.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,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,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,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,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。

7. 备查文件

1.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同,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,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说明书、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理财产品协议书。

2. 公司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理财产品协议书。

3. 公司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理财产品协议书。

4. 公司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理财产品协议书。

5. 公司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理财产品协议书。

6. 公司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理财产品协议书。

7. 公司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理财产品协议书。

8. 公司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理财产品协议书。